

国务院关于新建立地区性津贴（补贴）制度要事先报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30092.htm（一九八一年一月六日）

一九八一年以来，有些省、自治区，在所辖的某些自然条件艰苦、物价偏高的民族自治地区，建立了生活补贴制度；也有一些省、自治区提出要建立类似的补贴制度的意见。

鉴于调整时期国家财政困难较大，过多解决这类问题的条件还不具备，为此要求，凡是一九八一年以来新建立了地区性津贴（补贴）制度的省、自治区，请将新建的津贴（补贴）办法，包括津贴标准、执行范围和人数、增加工资数额等情况报告国务院，并抄送国家劳动总局和财政部。今后各地区需要建立类似地区性津贴（补贴）制度的，必须事先报经国务院批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